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綜理全院教師培育及其教學相關業務，並協助教師發展學術生涯，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發展中心（Faculty Development Center）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就院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，其任期與院長相同。本中心業務分設三組：
- 一、企劃組：因應學校、社會及學生的需要，負責課程之創新及整合，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發展，並協助教師發展學術生涯。
 - 二、教學組：負責推動以問題或個案為導向之學習（Problem or Case Based Learning）、小班教學等創新性教學方法，並舉辦教師研習營等。
 - 三、評估組：建立各種績效指標，評估教學改革的成效，以提昇教育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一名，以協助中心主任推動並執行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